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

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一、关于郑州市新华书店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郑州市新华书店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资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上市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、规范性文件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资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上市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评估报告并协商定价，该评估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质，具备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，定价公允合理。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不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建立 _____

郑海英 _____

赖步连 _____

2019年12月27日